

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「音樂班新生報到暨選課說明會」

##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參加者姓名：\_\_\_\_\_

一、您過去7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是，症狀為：(可複選)

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咳嗽 喉嚨痛

流鼻水 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

其他：

二、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？

否

是

三、如經快篩陽性、確診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、居家檢疫之身分者，不得參與當天活動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

參加者簽名：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